

证券代码：430607

证券简称：大树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顾湘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45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主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3,78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邓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

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石金花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熔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第二次职工代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霞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会议决议》

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1 日